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補充公告 有關

- (1)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 (2)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計劃購股權及授予董事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大寫術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注意到，年報中所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之購股權數量，並未計及相關已失效之股份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之購股權數量應為392,839,709份，而非年報中所述之310,839,709份。下表載列年報中所述相關數據之對賬：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 期間已失效 (而非註銷) 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已失效 (而非註銷) 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購股權計劃 項下實際可供授予 之購股權數量
年報中所述股份購 股權計劃項下可供 授予之購股權數量	310,839,709	73,500,000	392,839,709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員工，並因終止僱傭合約而失效（而非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各份年報。

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公告日期期間，另有9,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予。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之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計劃購股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授予董事購股權並非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作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核心關連人士對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授予董事購股權乃涉及授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安排，其性質類同於股份計劃。上市規則第17.01(2)條規定，任何涉及授予上市發行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安排，倘聯交所認為其性質類同於股份計劃，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下文所述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前提是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僅授予上市發行人在尋求該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參與者。就此而言，由於董事購股權將超出計劃授權，且鄧先生已被識別為董事購股權之參與者，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之另行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則該項授予必須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由於授予董事購股權合共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授予董事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而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根據上市發行人計劃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獲得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就授予董事購股權寄發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必要之獨立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